

证券代码：839558

证券简称：通明股份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浙江通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浙江通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将 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股票发行基本情况

2021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》，该议案于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浙江通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21]3739 号）确认，公司发行 3,533,668 股。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.50 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,300,502.00 元。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天健验【2021】668 号验资报告审验。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根据相关规定要求，公司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，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，以保证专款专用。

针对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，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申万宏源承销保荐”）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（下称“工行开发区支行”）签订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三方监管协议》”）。三方监管协议符合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

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业务规则的规定,《三方监管协议》的履行不存在问题。

三、募集资金存放情况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:

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募集金额(元)	余额(元)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	1203204029200588890	5,300,502.00	0.36
合计		5,300,502.00	0.36

四、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(一)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,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:

项目	金额(元)	
募集资金总额	5,300,502.00	
发行费用	122,641.51	
募集资金净额	5,177,860.49	
加:利息收入	2,185.61	
具体用途:	累计使用金额	其中:2022 年度
1、补充流动资金-支付工资及奖金	2,301,412.61	1,775,738.61
2、补充流动资金-支付供应商货款	2,999,943.14	1,559,803.03
3、补充流动资金-其他	1,331.50	738.70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	0.36	

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。

五、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。

浙江通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1 日